##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《标准地址信息规范》等 39 项青海省地方 标准复审结论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 要求,我局组织省公安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草局、 省气象局、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对 2019 年批准发布现行有效的青 海省地方标准开展了标准实施评估和复审,经技术审查、征求意 见,提出复审结论。

现将《标准地址信息规范》等 39 项青海省地方标准复审结论进行公示,截止时间为 2024年 10 月 29 日。

若有意见建议,请在公示期内,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将意见 建议反馈至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。

联系电话: 0971-6161723 6138752(传真)

电子邮箱: qhbzhhch@163.com

附件: 2024 年度青海省地方标准复审结论公示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

## 附件

## 2024 年度青海省地方标准复审结论公示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复审结论
1	DB63/T1730-2019	标准地址信息规范	继续有效
2	DB63/T1762-2019	利用细盐矿生产氯化钾技术规程	继续有效
3	DB63/T1763-2019	氯化钾生产技术 兑卤-冷结晶法	继续有效
4	DB63/T1728-2019	镍矿石物相分析规程	继续有效
5	DB63/T1729-2019	地球化学样品中铂、钯、钌、铑、娥、铱的测定 锍镍 试金富集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继续有效
6	DB63/T1752-2019	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交通专业数据交换与共享规范	继续有效
7	DB63/T1753-2019	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电子地图规范	继续有效
8	DB63/T1727-2019	青海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导则	继续有效
9	DB63/T1743-2019	青海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	继续有效
10	DB63/T1744-2019	青海省非膨胀自防护高性能混凝土技术规程	修订
11	DB63/T1745-2019	青海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	修订
12	DB63/T1756-2019	青海省建筑结构监测技术规范	继续有效
13	DB63/T1757-2019	青海省城镇公共厕所建设标准	继续有效
14	DB63/T1767-2019	青海省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	继续有效
15	DB63/T1768-2019	青海省多层民用建筑电梯设置标准	继续有效
16	DB63/T1769-2019	青海省绿色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	修订
17	DB63/T1732-2019	交通信息化工程交(竣)工文件编制规范	修订
18	DB63/T1733-2019	波纹钢板拱桥施工技术规程	修订
19	DB63/T1734-2019	波纹钢板拱桥质量检验与评定技术指南	修订
20	DB63/T1735-2019	波纹钢板拱桥设计规程	修订
21	DB63/T1742-2019	绿肥复种套作减施化肥技术规范	继续有效
22	DB63/T1764-2019	春油菜油菜跳甲、茎象甲农药减施防治技术规范	继续有效
23	DB63/T1765-2019	牦牛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	修订
	•		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复审结论
24	DB63/T1766-2019	蚕豆联合收割技术规程	废止
25	DB63/T1731-2019	高寒牧区小黑麦和箭筈豌豆混播及青贮利用技术规程	继续有效
26	DB63/T1736-2019	川西獐牙菜种植技术规范	继续有效
27	DB63/T1737-2019	当归育苗技术规范	继续有效
28	DB63/T1738-2019	沙地云杉育苗及造林技术规程	修订
29	DB63/T1760-2019	栓翅卫矛苗木繁育及栽培技术规程	继续有效
30	DB63/T1761-2019	水栒子苗木繁育及栽培技术规程	继续有效
31	DB63/T1754-2019	地理标志产品 贵南黑藏羊	修订
32	DB63/T1759-2019	地理标志产品 柴达木枸杞	继续有效
33	DB63/T1746-2019	高寒湿地遥感分类技术指南	继续有效
34	DB63/T1747-2019	民用机场雷电防护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规范	继续有效
35	DB63/T1748-2019	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数据接口规范	继续有效
36	DB63/T1749-2019	太阳能热发电站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	继续有效
37	DB63/T1750-2019	水电站(厂)防雷与接地性能测试技术规范	废止
38	DB63/T1751-2019	火箭人工增雨(雪)作业技术规范	修订
39	DB63/T1755-2019	政务服务"马上办 网上办 就近办 一次办"进驻事项办 事指南编写规范	继续有效